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19〕92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118号），现清算我市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共结余214万元（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

请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粤财社〔2016〕436文要求，及时清算拨付县（区）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至市级统筹社保基金财

政专户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（第三批）安排明细表
2. 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118 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9 年 8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8 日印发
